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代 號: 3900)

公 告 股 權 高 度 集 中

本公告乃就2006年12月5日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而作出。

鑒 於 股 份 高 度 集 中 於 數 目 不 多 的 股 東 [,]即 使 僅 有 少 量 股 份 成 交 [,]股 份 價 格 亦 可 能 大 幅 波 動 [。]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引言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就2006年12月5日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向公眾提供資料。

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於2006年12月5日,本公司主席宋卫平先生公(「宋先生」)持有570,383,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42.33%。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壽柏年先生(「壽先生」)持有383,643,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28.47%。宋先生及壽先生連同其他18個實體合共持有1,215,760,500股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90.12%。這顯示只有131,64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9.88%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謹此澄清,公眾投資者於2007年1月18日,將持有的由本公司發行的22,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換為19,944,317股股份後,於本公布日期,宋先生及其配偶夏一波女士透過他們全資擁有的Delta House Limited及Wisearn Limited持有570,383,000股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41.71%。壽先生透過壽先生全資擁有的Profitwise Limited持有383,643,000股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28.06%。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根據本公司向證監會存檔的權益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其他股東只有JP Morgan (其持有5.83%好倉及3.56%淡倉)及Warburg Pincus (持有5.12%好倉)。宋先生、壽先生連同JP Morgan及Warburg Pincus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103,764,760股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80.72%。餘下263,582,057股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19.28%,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董事會亦獲知會,證監會留意到 2006年11月16日至 2006年12月5日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由11.32港元上升30%至14.72港元,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453,046股。

董事會向董事、執行主席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等詞彙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宋先生及壽先生持有的股權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布日期並無改變。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公 眾 持 股 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於2006年12月5日,393,376,500股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29.20%)及於2007年1月18日(緊接本公布日期的最後交易日),413,320,817股股份(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30.23%)分別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然而,誠如證監會指出,於2006年12月5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本公司謹此作出公布向公眾提供相關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4.26港元。

鑒 於 股 權 高 度 集 中 於 少 數 的 股 東 上,即 使 僅 有 少 量 股 份 成 交,股 份 價 格 亦 可 能 大 幅 波 動。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釋 義

本公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的日期,即2006年7月13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07年1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